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执行催告〔2026〕2号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陈丽琼（身份证号码 441802 2025）: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佛社保退字〔2025〕1 号）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佛社保追字〔2025〕2 号），要求限期退回李伙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起 10 日内退回多享受的在我局办理的李伙带（社会保障号码：441222 341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职死亡待遇），共计人民币 33324 元（丧葬费 16662 元，抚恤金 16662 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684101040011776

行号：103601068418

附言：陈丽琼退回李伙带 441222 3415 死

亡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763-42840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地址：广东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5月20日

